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13號

原 告 梁錦銘

被 告 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育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73,600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646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時先位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嘉義市○○○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市○○

01 路000號) (下稱系爭房屋)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任一
02 被告履行義務者, 其他被告於履行範圍內免除義務。(二) 訴訟
03 費用由被告負擔。(三) 原告願供擔保, 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備位訴之聲明為: (一) 被告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房
05 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4年7月15日所為之第一次登記
06 予以塗銷, 回復登記為被告梁育笙名義。(二) 被告梁育笙應將
07 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四) 原告願供擔保, 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其中, 備位訴之聲
09 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 惟自經濟上觀之, 其訴訟
10 目的一致, 皆在使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應擇其
11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先、備位訴之聲明間係相互應為選擇
12 情形, 其訴訟標的價額,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系爭
13 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 1,373,600元, 有嘉義市
14 政府財政稅務局114年8月28日嘉市財房字第1147514232號函
15 在卷可證,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73,600元, 應
16 徵第一審裁判費17,6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7 書規定,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逾期不繳即
18 駁回其訴, 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0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王嘉祺